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此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Dragon Peace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布（「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所分別發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勝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Rusli Hendrawan 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